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进行评估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李映昆 孟忠伟

2020 年 4 月 27 日